

长盛盛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盛乾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7年03月03日

2.1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60%

3.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026,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1.1595

3.2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盛乾混合
阶段:过去一个月,过去三个月,过去六个月,过去一年

3.3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3.3.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大重仓股
长盛盛乾混合
股票代码:000001
股票名称:中国平安

3.3.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长盛盛乾混合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16安信01

3.3.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长盛盛乾混合
债券名称:16安信01

3.3.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长盛盛乾混合
权证名称:无

3.3.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长盛盛乾混合
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3.3.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长盛盛乾混合
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2018年08月28日

6.1 重要提示
6.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